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0號

原　　告　森榮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芳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翔律師

　　蕭意霖律師

　　任品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曼娜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高曼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張清讚應給付原告1,6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吳振明應給付原告1,6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四項主張前三項任一被告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已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核原告係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且對各被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1,6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